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6至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是否修訂)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深圳市兆邦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邦基物業服務」)與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兆邦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兆邦基物業服務就深圳兆邦基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兆邦基集團」)目前控制或正在開發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市兆邦基物業服務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可能收取之費用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高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其緊接上一

個財政年度收益之25%)；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附帶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恰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2. 「動議重選李仁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動議重選趙怡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重選李焯芬教授，*G.B.S.*，*S.B.S.*，*J.P.*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重選詹美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重選鄭耀棠先生，*G.B.M.*，*G.B.S.*，*J.P.*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6-18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關建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詹美清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耀棠先生，G.B.M.，G.B.S.，J.P.，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